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，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报告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事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预案》

非执行董事方军先生（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推荐）因工作变动，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。日前，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推荐函，提名陈忠先生（其本人已接受提名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，接替方军先生在公司的相关职责。

陈忠先生简历：

陈忠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2002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系产业经济学专业，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。2016 年 2 月加入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，现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。曾于 1997 年至 2016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，2009 年起历任重庆分行行长助理、副行长、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。陈先生同时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根据前述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预审：

1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忠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；在陈忠先生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任公司董事，且获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前，方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非执行董事（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）的职责。

2、同意陈忠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后，方军先生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

的任职由陈忠先生承续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决议事项 1 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预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分别事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〉及〈风险偏好陈述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（补充说明：前述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、修订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、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<http://www.hkexnews.hk> 及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cs.ecitic.com>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